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请投资者登录www.sse.com.cn及www.hkexnews.hk网站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3.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李新华董事因公请假,委托康凤伟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本公司2025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鉴于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完成后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1.03元/股(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22,340百万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
姓　名	宋静刚	庄　园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	(8610) 5813 1088	(8610) 5813 3355
电子信箱	1088@ceic.com	ir@cei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拥有位于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宝日希勒矿区及新街台格庙矿区等地的优质煤炭资源。2025年本集团实现商品煤产量332.1百万吨、煤炭销售量430.9百万吨。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大容量、高参数的清洁燃煤机组,于2025年底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52,676兆瓦,2025年完成总售电量207.00十亿千瓦时。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围绕“晋西、陕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环形辐射状铁路运输网络、“神朔—朔黄线”西煤东运大通道以及环渤海能源新通道黄大铁路,总铁路营业里程达2,408公里,全年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313.0十亿吨公里。本集团还控制并运营黄骅港等多个综合港口和码头(总装船能力约2.7亿吨/年),拥有约2.24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60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以煤炭产品为基础,形成的煤炭“生产—运输(铁路、港口、航运)—转化(发电及煤化工)”一体化运营模式,具有链条完整、协同高效、安全稳定、低成本运营等优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2025年比2024年增减(%)	2023年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294,916	339,788	338,375	(13.2)	345,951	343,074
利润总额	79,339	82,928	85,793	(4.3)	85,035	87,17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49	55,805	58,671	(5.3)	57,756	59,69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589	60,125	60,125	(19.2)	62,868	62,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59	91,086	93,348	(17.6)	89,954	89,687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比2024年末增减(%)	2023年末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107	419,559	426,866	(2.5)	404,278	408,692
资产总计	627,761	668,022	658,068	(6.0)	640,086	630,131
负债合计	146,310	171,377	154,116	(14.6)	166,130	151,761
期末总股本	19,869	19,869	19,869	0.0	19,869	19,869

报表重述原因说明:

于2025年2月11日,本公司完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杭锦能源100%股权(详见本公司2025年1月22日、1月25日及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杭锦能源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上述收购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报告比较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3.2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变化√(%)	2023年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60	2.809	2.953	(5.3)	2.907	3.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60	2.809	2.953	(5.3)	2.907	3.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45	3.026	3.026	(19.2)	3.164	3.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6	13.55	14.04	下降0.79个百分点	14.52	1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3	14.60	14.39	下降2.87个百分点	15.80	15.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78	4.58	4.70	(17.5)	4.53	4.51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10.0	9.9	10.5	上升0.1个百分点	10.6	11.0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12.9	13.3	13.7	下降0.4个百分点	14.3	14.6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百万元)	100,471	103,402	105,477	(2.8)	108,045	108,721
	于2025年12月31日	于2024年12月31日		变化√(%)	于2023年12月31日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9	21.12	21.48	(2.5)	20.35	20.57
资产负债率(%)	23.3	25.7	23.4	下降2.4个百分点	26.0	24.1
总债务资本比(%)	6.8	9.0	6.7	下降2.2个百分点	9.2	7.3

3.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5年	2024年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52,849	55,805	58,671	409,107	419,559	426,866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369	3,739	3,750	3,469	3,036	2,787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54,218	59,544	62,421	412,576	422,595	429,65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和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3.4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9,585	68,524	75,042	81,76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9	12,692	14,411	13,79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05	12,607	14,392	9,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8	25,256	19,459	9,806

受气候变化、煤炭电力市场供需关系、煤价电价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以及本集团成本费用结算周期、资产减值测试、营业外支出事项等因素影响,本集团季度间经营结果存在一定波动性。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1,870
其中:A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80,198
H股记名股东	1,6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833
其中:A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77,175
H股记名股东	1,658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3,812,709,196	69.52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00	3,370,480,628	16.96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94,718,004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06,077,400	0.53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817,654	102,737,765	0.52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6,862,951	92,146,857	0.46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8,405,015	67,499,538	0.34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7,440	60,993,924	0.3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270,447	55,987,298	0.28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89,326	54,411,058	0.2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1,593,528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584%。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合计13,824,302,724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9.5789%。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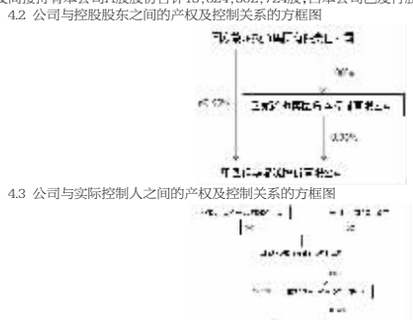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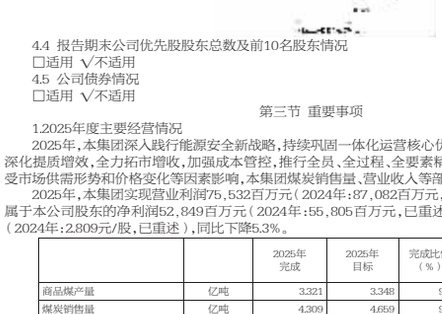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2025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本集团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持续巩固一体化运营核心优势,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深化提质增效,全力拓市增收,加强成本管控,推行全员、全过程、全要素精益管理,不断提高发展质效。受市场供需形势和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本集团煤炭销售量、营业收入等部分指标低于年度经营目标。

2025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75,532百万元(2024年:87,082百万元,已重述),同比下降13.3%;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849百万元(2024年:55,805百万元,已重述),基本每股收益2.660元/股(2024年:2.809元/股,已重述),同比下降5.3%。

		2025年完成	2025年目标	完成比例(%)	2024年完成(已重述)	同比变化(%)
商品煤产量	亿吨	3.321	3.348	99.2	3.379	(1.7)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309	4.659	92.5	4.602	(6.4)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202.0	2,271	97.0	2,288.9	(3.8)
营业收入	亿元	2,949.16	3,200	92.2	3,397.88	(13.2)
营业成本	亿元	1,914.65	2,150	89.1	2,239.23	(14.5)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52.06	145	104.9	146.20	4.0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下降4.8%	同比增长6%左右	/	同比增长1.0%	/

2.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集团2025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849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660元/股;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为54,218百万元,基本每股盈利为2.729元/股。于2025年12月31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可供本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7,003百万元。

鉴于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完成后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1.03元/股(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22,340百万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年,本公司已完成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人民币19,471百万元(含税),加上董事会建议派发的2025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币22,340百万元(含税),预计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25年度现金股息总额将达人民币41,811百万元(含税),为2025年度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的77.1%,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9.1%。

本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税)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2025年度末期股息(尚待股东会批准)	10.3	41,811	52,849	79.1
2025年中期股息	9.8			
2024年度末期股息	22.6	44,903	58,671	76.5
2023年度末期股息	22.6	44,903	59,694	75.2

3.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报告全文。

2、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088
公司简称	中国神华
公司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和港交所《主板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要求,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及系列配套文件、《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气候信息披露的实施指引》、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GRI标准等要求编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和公司ESG工作领导小组。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季度向管理层汇报日常ESG管理进展情况,每半年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汇报气候风险管控进展情况,每年向董事会全面汇报本年度ESG工作情况及下一年度ESG工作要点。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制订《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通过ESG目标管理机制、内部控制程序、绩效考核评价等推进各项ESG治理工作有效落实、持续改进。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

√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遵纪守法、合规经营、能源安全、可持续发展、依法纳税、带动地方经济	检查与监管、审批和审计、沟通和汇报、调研和座谈、智库合作
股东与投资者	合规经营、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信息传递	信息披露、公司官网和公众号、业绩说明会、路演和交流、现金分红
客户	诚信履约、品质保证、优质服务	走访和调研、满意度调查、合同履约、大客户专属服务、建立客户画像
员工	公司发展、管理优化、薪酬福利、职业发展、健康与安全、员工权益保障、人文关爱	定期培训、建言献策、职工代表大会、文化活动、董事长信箱、举报平台
社区	应对气候变化、水资源保护、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生物多样性、社区发展、公益活动、带动就业	环境影响评估、声明与承诺、环境数据采集与披露、社区沟通与交流、公众开放日、公益活动、乡村振兴、媒体沟通
行业与伙伴	商业道德、透明采购、互利共赢、公平竞争、促进行业进步、推动产业链发展	合同履约、公开采购/电子采购、业务合作、专题培训、经验交流、技术合作
媒体与分析师	转型发展、生产经营、重大投资、社会责任、股东回报	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公司媒体、股东会、信息披露、路演和交流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态系统和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注:经过双重重要性评估,乡村振兴、社会贡献、创新驱动、科技伦理、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等11项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其中,公司业务不涉及科技伦理议题,相关情况已在报告中予以说明,其他议题均已在本报告中披露。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2月11日核准并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号),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457,665,903股A股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61.10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2,507,231.91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67,492,729.19元。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71681_A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现本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20000111902466520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本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简称“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募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宁、秦锴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在对公营业日的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如账户发生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情形,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法院查明冻结原因(诉讼/保全)、申请人、冻结金额及期限,须及时发布临时公告,说明冻结基本情况、涉及金额及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并提示风险。

13、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终止。

14、如果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3元(含税)。
- 鉴于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完成后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为积极落实证券监管要求、响应广大股东诉求,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公司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即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2025-2027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5%,在此期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2,849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2.660元/股;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为人民币54,218百万元,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2.729元/股。于2025年12月31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7,003百万元。

本公司坚持高水平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鉴于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完成后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03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22,340百万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年,本公司已完成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人民币19,471百万元(含税),加上董事会建议派发的2025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币22,340百万元(含税),预计本公司派发的2025年度现金股息总额将达41,811百万元(含税),为2025年度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的77.1%,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9.1%。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百万元)(含税)	41,811	44,903	44,90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2,849	58,671	59,694
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百万元)	197,0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百万元)	131,6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百万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C)(百万元)	57,0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百万元)	131,6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230.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公司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2月11日核准并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号),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457,665,903股A股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61.10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2,507,231.91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67,492,729.19元。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71681_A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计划为2,000,000.0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9日,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向国家能源集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8,350,000.00万元,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996,749.27万元,该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人民币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996,749.27	8,350,000.00
合计		1,996,749.27	8,350,000.00

本次以募集资金全部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交易现金对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